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 ：2026 年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管理技术支撑

甲　方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乙　方 ：江苏省生态环境评估中心（江苏省排污权登记与交易管理中心）

签订日期 ：2026 年 9 月 21 日

甲方：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乙方：江苏省生态环境评估中心（江苏省排污权登记与交易管理中心）

甲乙双方根据 2026 年 9 月 3 日政府采购编号 JSZC-320000-JSSJ-G2026-0007 的 2026 年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管理技术支撑项目公开招标采购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采购服务合同：

一、采购标的

1、服务名称：2026 年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管理技术支撑

2、服务内容：

（1）开展排污许可证质量抽查，重点抽查2026年首次申请和重新申请的排污许可证，形成排污许可证质量审核清单；

（2）开展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提交的及时性、完整性核查，包括核查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按期提交情况，开展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内容规范性审核，形成执行报告内容规范性审核清单；

（3）开展排污许可专题培训，解读最新排污许可法律、法规、技术规范等文件、排污许可证质量审核和执行报告内容规范性审核要点等；

（4）提供排污许可技术咨询服务，为各地排污许可证核发和监管部门、企业及第三方技术机构提供排污许可相关的业务咨询服务。

3、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 。

二、合同价款（含税）

本合同总价款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伍万柒仟元整（￥1257000.00），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的报酬及乙方提供该项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包括中标服务费），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合同履行

本合同项下服务的提供参照合同文件的具体要求履行，甲乙双方通过补充条款进行特殊约定的从其约定。

乙方提供参与本服务的人员为：张新华、王静、李娜、孙凡、李闯、徐静、孙云龙、戴文娟、冯秋旻、刘晓华、高海龙、吴贤斌、姚珺、庄新文、段瑞。

四、知识产权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相关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专有技术等权利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五、验收

1、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间，有权对乙方提供的相关服务或交付的工作成果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可对每一项服务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2、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3、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4、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5、经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进行整改和完善，直至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标准。逾期不予整改或经整改仍不能符合相关要求，或者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甲方有权依照法律程序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六、合同责任

1、甲方应当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支持。

2、乙方保证其对为履行本合同交付的工作成果、使用的技术手段或提供的服务内容涉及的各方面均享有完全的法律权利或获得充分的授权。乙方因自身的权利瑕疵或侵权行为使得本合同履行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的，均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3、乙方在履行合同中产生的一切非因甲方过错导致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4、甲乙双方均应指定专人作为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之间的联络人，所有一方向相对方正式知会事项的通知到达相对方指定联络人即视为到达对方。

甲方指定联络人:

姓　　名：袁鹏

联系方式：025-86266101

乙方指定联络人:

姓　　名：李娜

联系方式：025-58527212

七、履约保证金

1、中标人应按以下第（1）方式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1）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2）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为___/___万元。

八、合同款项支付

合同签订后由甲方按照合同成交金额，预付合同金额的70%，技术服务工作全部完成后根据甲方的考核验收结果支付剩余合同金额。

九、税费

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十、保密条款

乙方不得将在履行本合同中知悉的甲方任何信息随意泄露、擅自使用。

如违反本条款规定，乙方应当承担如下责任：赔偿因违约对甲方造成的损失。

十一、转让与分包

1、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2、对投标（响应）文件中没有明确分包内容的合同，乙方如果分包应书面通知甲方并须获得甲方同意，但无论有否分包均不能免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十二、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 %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服务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0.5 ‰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1 %。

3、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0.5 ‰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 10 %的违约金。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 3 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本条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10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在承担上述 4-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

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投标（响应）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20 %赔偿金。

十三、不可抗力

1、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当等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十四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四、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若协商不成，双方一致同意按如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申请仲裁。选定仲裁机构为南京仲裁委员会。

2、提起诉讼。约定由采购人所在地法院管辖。

十五、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

2、中标通知书；

3、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六、合同生效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叁份，中文书写。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代理采购机构执一份。

甲方：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江东北楼176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2026年9月21日

乙方： 江苏省生态环境评估中心（江苏省排污权登记与交易管理中心）

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江东北楼176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6年9月21日

户名： 江苏省生态环境评估中心（江苏省排污权登记与交易管理中心）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凤凰花园城支行

账号： 4936 5819 2492